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VK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聯合公告

(I) 英高可能代表 Vallourec Tubes SAS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收購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
(Vallourec Tubes SA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H 股除外)

及

(II)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復牌

Vallourec Tubes SAS 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買賣協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現金對價 846,600,000 港元，相等於待售股份每股 1.66 港元。待售股份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50.61%。《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成交條件」等段落所列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完成。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公司的 196,000,000 股 H 股。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706,000,000 股股份，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70.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必須對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但不包括在提出全面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 H 股）提出全面要約，每股要約股份不少於 1.66 港元。

本公告「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載有可能進行的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沒有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公司股份。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和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成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計的 21 日內，要約人必須向 H 股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全面要約的條款及要約股份適用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與轉讓生效日有關的先決條件不能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的 21 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條的註釋 2 向執行人員提出延期申請，以獲准在轉讓生效日後 7 日內的任何時間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公司從聯交所除牌，而公司已經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考慮並表決除牌決議案和其他事宜。鑑於中國法律規定 45 天的通知期，公司將於轉讓生效日前向股東發出另一份通函（該通函有別於綜合要約文件），載有除牌建議的資料以及關於除牌決議案的會議通知。除牌決議案要視乎全面要約是否進行而定，但即使除牌決議案獲得通過，亦不會在全面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生效。現預計通函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後盡快編製並寄發給股東，確保股東大會可於轉讓生效日前舉行。

公司股份復牌

應公司的要求，H 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公司已經申請 H 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在聯交所復牌。

警告：全面要約只屬可能性質。《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必須視乎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而全面要約亦只會在出現轉讓生效日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而全面要約同樣是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對價 846,600,000 港元（相等於待售股份每股 1.66 港元），向賣方收購該批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50.61%。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i)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i)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Vallourec Tubes SAS

要約人將從賣方收購的待售股份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已經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批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50.61%。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待售股份在轉讓生效日當天附帶的一切權利、權益和義務，包括公司在轉讓生效日後分派的一切股息，而不管該項股息分派在何日決定或通過。

各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交易是互為扣連，互為依存，只有待售股份全都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予要約人，每位賣方才將自身所持的該部份待售股份轉讓。

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和雍金貴先生，將繼續持有他們在公司餘下的間接權益，即 49,719,000 股 H 股，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4.93%。

待售股份的對價

對價合共 846,600,000 港元，待售股份的對價相當於每股 1.66 港元。有關對價是要約人與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與《買賣協議》相關的特別股息

要約人和賣方已經在《買賣協議》協定，促使公司在轉讓生效日前分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是：

- (a) 如果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淨業績（按照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是正數或等於人民幣零元的，特別股息的金額將會是董事會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未分派的保留盈利的上限金額減人民幣 15,000,000 元；或
- (b) 如果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淨業績（按照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是負數的，特別股息的金額將會是董事會決定的金額，但不超過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未分派的保留盈利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目前尚未通過任何關於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一經通過任何決定批准宣派、建議或支付特別股息後，將立即發出公告。在建議的特別股息適用的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將可收取特別股息。由於目前建議特別股息在轉讓生效日前分派，因此，股東不論其後接納或不接納全面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賣方（而非要約人）有權就待售股份而收取特別股息。要約人則會就所持公司的 196,000,000 股 H 股而收取特別股息。

成交條件

《買賣協議》須在若干為賣方和要約人利益而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成交。該等條件載於下文。

為賣方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

下列條件必須在成交日前達成，賣方才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其成交義務：

- (a) 在成交日，要約人在《買賣協議》的每項陳述和保證必須在各方面都真實正確；及
- (b) 要約人已經在各主要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其必須在成交時或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和契諾。

只有賣方才可寬容上述任一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情況。上述的每項先決條件必須最遲在成交日達成。除非賣方另有明文同意，否則，如果上述的先決條件有任何一項未在成交日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日自動終止。為免生疑，「為賣方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所列的條件，一律不能豁免。

為要約人的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

下列條件必須在成交日或之前達成，要約人才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其成交義務（但要約人可書面豁免該等可予豁免的條件）：

- (a) 鋼鐵產業監督機關已經無條件批准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並已確認解除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內有關非中國投資者收購鋼鐵公司控制權的限制；
- (b)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及任何其他反壟斷機關（如有）已經批准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並且不必《買賣協議》經過任何重大修訂，亦無附加任何條件；
- (c) 審批機關已經批准《買賣協議》、批准賣方出售待售股份、批准公司《章程》修訂，並且不必《買賣協議》經過任何修訂，亦無對要約人或公司施加任何進一步條件；而公司已經取得審批機關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顯示在待售股份出售後，公司的全新股權分佈；
- (d) 公司已經取得工商行政機關發出的全新《營業執照》，顯示在待售股份出售後，公司的全新股權分佈，並已經在工商行政機關為公司全新的股東名冊和要約人指定進入公司的新董事名單辦理存檔；
- (e) 每位賣方已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書面放棄本身在另一賣方出售待售股份時對該等股份本應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 (f) 已經無條件地以書面方式取得第三方同意；
- (g) 在訂立《買賣協議》當天至成交日前，賣方在《買賣協議》的每項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實準確，沒有誤導，而該等陳述和保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在成交日給予一樣；
- (h)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內規定賣方必須在成交時或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承諾和契諾；及
- (i) 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只有要約人才可寬容上述任一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情況。上述每一項的先決條件，必須最遲在成交日達成。除非要約人另有明文同意，否則，如果上述的先決條件有任何一項未在成交日前達成的，《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日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只有「為要約人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第(e)、(f)、(g)、(h)或(i)項的條件才可豁免，而且只可由要約人豁免。

如果上文「為要約人的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第(a)、(b)、(c)、(e)、(f)、(g)、(h)或(i)項條件有任何一項未能達成的，在要約人的選擇下，賣方和要約人不會向工商行政機關申請(d)項條件所指的新《營業執照》。

轉讓生效日和成交

在上文(d)項條件達成時，即出現轉讓生效日（即要約人出現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日）。誠如上文所述，如果上文「為要約人的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第(a)、(b)、(c)、(e)、(f)、(g)、(h)或(i)項條件有任何一項未能達成的，都不會出現轉讓生效日。

誠如上文所述，成交將於成交日進行。成交日是轉讓生效日後第 10 個營業日。

終止

如果轉讓生效日沒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出現，《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自動終止。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賣方或要約人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 (a) 在《買賣協議》訂立之日的十二個月內，審批機關沒有批准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但終止《買賣協議》的一方必須已經就終止《買賣協議》一事諮詢要約人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及
- (b) 成交日前，有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履行《買賣協議》連續十二個月。

如果《買賣協議》在轉讓生效日之後終止的，訂約方必須進行和履行所有必要的行動，重新恢復賣方和要約人各自在進行待售股份銷售前的狀況，包括向任何適當機關辦理存檔手續。

賣方的成交前承諾

由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至成交日為止，除按適用法律規定或得到要約人事前書面同意，或在《買賣協議》的明文准許外，賣方已經同意促使公司遵守若干的不作為承諾。這些不作為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對公司施加的限制：

- (a) 向公司股本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分派（包括股息），或購買、贖回或削減公司任何股份的面值；
- (b) 修訂公司《章程》，或成為任何合併、資產出資或分拆的一方；
- (c) 更改公司股本，或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購入或認購任何股本證券；
- (d) 公司整體為有關性質的一切運營而發生、承擔或擔保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貸款、借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資金，或為任何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款項給予產權負擔或抵押；
- (e) 收購任何人的股本證券；
- (f) 以任何方式收購、出售或處置任何的業務、批租土地權利或房地產；
- (g) 公司整體為有關性質的一切運營，而以任何方式收購、出售或處置任何其他單項的賬面淨值為1,000,000港元（不含稅）或合計的賬面淨值為10,000,000港元（不含稅）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或以單項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不含稅）或合計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不含稅）收購、出售或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或出售對公司運營屬重大的資產（而不管其賬面淨值）；或
- (h) 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或承諾任何資本開支，但持續的維護開支除外，而其必須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符合當期財政年度的預算人民幣30,000,000元。

2. 股權架構

以下是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以及轉讓生效日當天但未進行全面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現行股權架構		轉讓生效日當天但未進行全面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內資股				
賣方	510,000,000	50.6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0,000,000	50.61%
內資股總數	<u>510,000,000</u>	<u>50.61%</u>	<u>50.61%</u>	<u>50.61%</u>
H 股				
賣方控制的該等公司 ^(註 1)	49,719,000	4.93%	49,719,000	4.9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6,000,000	19.45%	196,000,000	19.45%
公眾股東	251,907,000	25.00%	251,907,000	25.00%
H 股總數	<u>497,626,000</u>	<u>49.39%</u>	<u>497,626,000</u>	<u>49.39%</u>
公司總股本	<u>1,007,626,000</u>	<u>100%</u>	<u>1,007,626,000</u>	<u>100%</u>

註 1：天城長運國際有限公司和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20,000,000 股 H 股和 29,719,000 股 H 股，而該兩公司與賣方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3. 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 196,000,000 股 H 股。除該等 H 股外，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706,000,000 股股份，其中包括 510,000,000 股內資股、196,000,000 股 H 股，共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要約人必須向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但不包括在提出全面要約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 H 股）提出無條件的強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價每股不少於 1.66 港元。如果全面要約進行的，在進行時，在各方面將會是無條件的全面要約。

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66 港元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有 497,626,000 股已發行 H 股。公司沒有已發行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公司股份。

由於要約人在轉讓生效日當天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因此不會對內資股提出任何要約。

警告：全面要約只屬可能性質。《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必須視乎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定；而全面要約亦只會在出現轉讓生效日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而全面要約同樣是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總對價

依據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價每股 1.66 港元、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已發行的 1,007,626,000 股股份計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 1,672,659,160 港元。

如果全面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須支付的款項最高金額約為 500,699,160 港元（假設公司再沒有發行其他股份）。

在考慮任何為上文「與《買賣協議》相關的特別股息」一段所述的建議特別股息而進行的收報價調整前，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價每股 1.66 港元，相當於：

- (a) H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H股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有溢價約58%；
- (b)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港元有溢價約58%；
- (c)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有溢價約48%；
- (d)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六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港元有溢價約34%；
- (e)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九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有溢價約28%；
- (f) H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停牌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有溢價約19%；及
- (g)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2%（註：根據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賬目及按照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的1.1851匯率計算）。

H 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停牌前的六個月內，H 股的最高收市價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每股 1.49 港元，最低收市價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 1.02 港元。

關於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會從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應該支付的對價以及全面要約獲接納時的應付對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英高確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可支付全面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所需支付的款項。

接納全面要約的影響

將於轉讓生效日提出的全面要約，在各方面將會是無條件的。H 股股東接納全面要約的，將會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持的 H 股，而不附帶任何的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 H 股在全面要約提出（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當天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公司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天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海外 H 股股東

向海外 H 股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有可能導致根據海外證券法產生種種影響（影響可能包括全面要約被指違法，或全面要約須遵守登記和註冊規定，或須符合其他要求），要約人為處理此等疑慮，可能不向除外 H 股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但須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如果確認出有任何除外 H 股股東的，公司會在向 H 股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執行人員授出《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3 的同意。

如果 H 股股東是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向該等 H 股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可能須要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禁止或影響該等 H 股股東接納全面要約。每位有意接納相關全面要約的 H 股股東，有責任令本身能完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全面要約相關的法律要求，包括為了符合所有必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要求，而取得任何的政府的、外匯管制的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該相關司法權區的股份轉讓稅或其他應繳稅款。

H 股股東接納全面要約的，會被視為該 H 股股東向要約人發出一項陳述和保證，表示其已經符合當地的法律和規定。H 股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全面要約的 H 股股東，須繳付因接納全面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是接納全面要約所涉的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對要約股份釐定的價值之較高者之 0.1%。H 股股東須繳付的印花稅，會從他們將收取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其在全面要約中應該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是全面要約獲接納而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對要約股份釐定的價值之較高者之 0.1%，要約人亦要就支付因全面要約獲接納而買賣要約股份的應繳印花稅，而向香港印花稅署負責。

付款

因 H 股股東接納全面要約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項，要約人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在收到 H 股股東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以示該項接納為完整和有效）之日的 7 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扣除該位接納全面要約的 H 股股東應繳的印花稅後，向該位 H 股股東支付。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

- (a) 要約人擁有公司 196,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9.45%。除該等 H 股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均無取得公司任何表決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4）。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會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訂立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f) 除於「《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現時並無就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或就要約人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而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全面要約而言屬重大者。
- (g) 除於「《買賣協議》」一節「為要約人的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就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會寬免或尋求寬免全面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現正審視集團的整體業務，如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收購守則》披露的，要約人會另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要約人目前無意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對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引入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確保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和審視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採取要約人認為對提升集團價值必需或合適的行動。

綜合要約文件

董事會和要約人董事有意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成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在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計的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必須向 H 股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全面要約的條款及要約股份適用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與轉讓生效日有關的先決條件不能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的 21 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條的註釋 2 向執行人員提出延期申請，以獲准在轉讓生效日後 7 日內的任何時間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4.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

為《上市規則》第 6.12 條及其他所有目的，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考慮並表決除牌決議案。除牌決議案只在下列情況才獲通過：

- (a)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並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對除牌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票數中，最少有75%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除牌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除牌決議案若獲通過，亦不會在全面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生效。獨立股東通過除牌決議案不是《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

股東大會同時提請股東考慮並批准《章程》修訂以及董事會的人事變動（兩者均以投票方式批准通過）。董事會的人事變動將於一個符合適用規例的日期生效，該等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特別是《收購守則》規則 7 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26.4。要約人和公司將核實確定董事會的人事變動是否《收購守則》所容許的。

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葉世渠先生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對除牌決議案投票。所有內資股將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售給要約人。內資股附帶的票數全部不可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5. 有關公司上市地位的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在獨立股東通過除牌決議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已獲遵行的前提下，將公司除牌。

如果除牌決議案不獲通過，而公司於全面要約結束後的公眾持股量低於 25%，要約人及公司會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用步驟，確保 H 股在全面要約結束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經表明，如果在全面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H股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買賣H股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到指定的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如果全面要約進行，公司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H股股東應否接納全面要約，向H股股東（但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有關於全面要約的意見。公司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以後，決定公司就全面要約而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得到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考慮全面要約的條款，並就全面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H股股東未收到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綜合要約文件前，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另行公告。

6. 一般事宜

關於公司的資料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的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關於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Euronext巴黎上市的法國有限公司Vallourec SA全資擁有。要約人集團是一家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方案供應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給其他工業解決方案。要約人集團有兩項主要業務：（i）無縫管道；及（ii）特種產品，並擁有多家控股公司、銷售及營銷公司。

7. 披露交易資料

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其買賣 H 股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8. 公司股份復牌

應公司的要求，H 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公司已經申請 H 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在聯交所復牌。

9. 定義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公司經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該賬目是採用公司準備其賬目時貫徹使用的會計實務和原則而編備的
「收購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延伸至包括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工商行政機關」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可辦理登記《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出售和公司修訂後《章程》的地方機關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要約人在全面要約的財務顧問
「審批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可審批《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出售和公司修訂後《章程》的地方機關
「《章程》修訂」	指	公司《章程》必須就待售股份的出售交易而進行的修訂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文義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事變動」	指	董事會的人事變動，據此，要約人集團的代表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而同等人數的公司董事將會辭任（同日生效）
「營業日」	指	北京、香港或巴黎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指	若干的行動，而依據該等行動，賣方和要約人確認知曉已出現轉讓生效日以及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已經轉讓予要約人

「成交日」	指	按照《買賣協議》進行成交的日子，應為轉讓生效日後第十個營業日
「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對價，即 846,600,000 港元
「除牌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和酌情通過將公司從聯交所除牌的決議案，但有待全面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方為作實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人士
「內資股」	指	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0.50 元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普通股
「轉讓生效日」	指	工商行政機關發出全新營業執照之日，該新執照顯示在待售股份出售後公司的股權分佈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型的按揭、質押、留置權、押金、擔保權益、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期權、轉讓、保留所有權的條款、信託安排或其他的限制或產權負擔，用以抵押或賦予他人某資產或某權利的所有權、使用權和可轉讓能力，或具有以任何方式限制某資產或某權利的所有權、使用權和可轉讓能力之效果或目的
「股本證券」	指	對於個人以外的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的證券或其他股本權益，而其提供 (i) 在該人士股本、表決權、利潤、股東股本或清算利潤方面的權利；或 (ii) 認購、兌換、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其他股本權益的權利，而前述的證券或股本權益享有在該人士的股本、表決權、利潤、股東股本或清算利潤方面的權利
「除外 H 股股東」	指	某些海外 H 股股東，而於綜合要約文件所示的最後實際可行日當天，其在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是在香港以外的，而且其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是禁止向該 H 股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考慮到該司法權區所涉的 H 股股東的人數及其在公司的持股量後，相關法律規定要約人或公司必須遵守的額外規定是過份沉重或繁瑣的（據公司的董事或要約人董事的意見認為，但前提是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前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財務負債」	指	對公司而言，指欠任何銀行、任一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務，而更概括而言，指任何付息債務及／或以下任何一項：(i) 借款，不論貸款人的身份；(ii) 債券或其他類型的債權證；(iii) 承付票據，不論銀行是否接納；(iv) 以追溯基礎貼現或轉讓的應收款；(v) 採購資產或服務所涉的遞延付款；(vi) 融資租賃；及／或 (vii) 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提供的抵押或擔保

「不可抗力事件」	指	賣方或要約人不能預視並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即使可以預視但卻不能避免的事件，而此等事件均阻礙賣方或要約人全面或部份履行《買賣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暴亂、封鎖或禁運、火災、爆炸、地震、水災、颱風、流行傳染病
「全面要約」	指	在轉讓生效日當天，英高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按全面要約價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 H 股除外）
「全面要約價」	指	要約股份每股 1.66 港元
「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審議除牌決議案，並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章程》修訂和任何其他在股東大會提請審議的事項
「集團」	指	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5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進行買賣
「H 股股東」	指	持有 H 股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了葉世渠先生、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與葉世渠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一件（個）或多件（個）事件、情形或情況，而其已經導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的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已經提出或要脅提出申索，及／或適用法律有變，而可能阻礙待售股份之銷售，或可能在《買賣協議》已經規定的義務和責任之外，大幅增加要約人或公司的義務及／或責任，或對於要約人或公司本身的聲譽或對要約人或公司與任何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有顯著不利的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i）公司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其他狀況、運營、業績或前景，或（ii）待售股份之銷售造成的重大影響或改變，而該影響或改變個別或共同是對或相當合理地可能對（a）公司的價值或其業務運營能力是不利或負面的，或（b）待售股份的銷售是不利或負面的，或可能令到《買賣協議》原擬進行的交易變成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

「要約股份」	指	全面要約所涉的 H 股
「要約人」	指	Vallourec Tubes SAS，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法國註冊成立並在 Euronext 巴黎上市的 Vallourec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Vallourec SA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鋼鐵產業政策》」	指	中國鋼鐵產業監督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和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交易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的 510,000,000 股內資股，佔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 50.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和 H 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和 H 股
「鋼鐵產業監督機關」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國政府其他負責制定推行中國《鋼鐵產業政策》的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同意」	指	對於與公司之間的所有協議、合約和其他交易而言，指 (i) 與公司訂立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款的商業協議的所有第三方；及 (ii) 有份訂立構成部份或全部財務負債的文書或合約的所有銀行或財務機構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	指	Vallourec SA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賣方」，各稱為「一賣方」	指	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兩公司均由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和雍金貴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可予豁免的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為要約人的利益而設的成交條件」分段第(e)、(f)、(g)、(h)及(i)項的《買賣協議》成交條件

承董事會命
Vallourec Tubes SAS
總裁
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 Ltd.
董事長
葉世渠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在本公告日期，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 先生及 Jean-Pierre Michel 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 先生及 Jean-Pierre Michel 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 Bruno Sainte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要約人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公司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